



风险管理与监管快报

六月

欢迎阅读风险管理与监管快报

欢迎阅读本期毕马威香港市场季度风险管理与监管快报。本季度我们将介绍影响受监管金融机构的一些关键发展。

最近的市场混乱已经延伸到加密货币和虚拟资产市场。今年早些时候，金管局和证监会都发布了一份联合通告，澄清了对希望向客户提供虚拟资产相关服务的香港金融机构的期望。我们观察到私人银行尤其关注适用于所有认可机构和持牌法团的新要求。

气候风险是全球监管议程中的另一个关键部分。在本季度快报中，我们重点介绍了证监会对资产经理的要求，这些要求已被纳入证监会的基金经理行为守则，并将于2022年8月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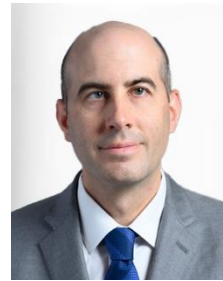
证监会和金管局对投资产品的联合审查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发现，影响的领域包括产品尽职调查、客户适合性和定价。我们建议所有从事投资产品销售的中介机构研究该审查的结果。

同时金管局最近发布了最终版的运作稳健性（Operational Resilience）咨询文件。鉴于COVID-19的影响，这个话题被世界各地的监管机构所关注。香港的所有持牌银行都必须评估它们是否具有运作稳健性，并定期进行测试以确认评估运作稳健性。新标准的实施将需要董事会以及银行内部的业务和支持部门的参与。

我们还讨论信用风险管理的话题，特别是预期信用损失（ECL）模型的性能，鉴于COVID-19的经济影响和当前的宏观经济挑战，这也是监管机构关注的一个领域。

最后，我们还介绍了一些关于金融犯罪的最新信息，包括金管局最近给出的指导意见，即认可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来减少客户通过其银行账户和与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银行关系从事虚拟资产相关活动所带来的洗钱风险。

请欢迎与我们联系，以获得关于以上主题的进一步信息和见解。



张健时
金融风险管理部门主管
香港
毕马威中国

本期内容包括

1. 金管局-证监会关于虚拟资产监管的联合通告
2. 证监会气候风险咨询文件
3. 证监会-金管局关于投资产品的联合审查
4. 操作与信用风险
5.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AML/CFT)与制裁

金管局-证监会发布最新关于中介机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联合通告

2022年1月28日，金管局与证监会联合发布了有关中介机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通告](#)，以解决越来越多的中介机构询问如何向投资者分销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情况，以便为虚拟资产相关活动提供指导。

背景

在证监会于2018年制定虚拟资产（VAs）的监管办法时，对各种类型的活动，包括虚拟资产基金（VA基金）的分销，实施了“只允许专业投资者”的总体限制。自那时起，虚拟资产的格局已经迅速发展，并开始扩展到主流金融。现在有更广泛和更多的投资产品，为投资者，无论是零售还是专业，带来了虚拟资产的风险敞口。

虽然虚拟资产在一些地方的受欢迎程度成倍增加，但金管局与证监会总结出了整体监管情况仍然不平衡。这反过来又产生了一定程度的风险，这在证监会2018年关于虚拟资产基金分销的通告中已经确定。一些与虚拟资产相关的服务提供商可能是不受监管的，只受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监管，或只受到轻度监管。因此，虚拟资产相关的服务提供商可能不会像传统金融市场上的产品服务提供商那样受到严格的监管，从而给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带来额外的交易对手风险。

联合通告的目标

鉴于上述对全球虚拟资产监管状况的评估，金管局和证监会认为应当实施额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以涵盖与这些产品具体相关的风险。关于虚拟资产分类的进一步信息，可以在国际结算银行(BIS)金融稳定研究(FSI)2021年4月发布的《为反洗钱而监督加密资产》的[见解](#)中找到。

共同努力

此联合通告是相关监管机构对于监管虚拟资产方面共同努力的一部分。同时：

- 金管局发布了其对于加密资产和稳定币的[讨论文件](#)。
- 保险业监管局发布了对于虚拟资产的[回应](#)，题目为《保险业监管局对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商的监管方法》。

2022年1月

金管局-证监会发布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通告



此通告总结了三个重点
关注方面：

1. 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分销

- 出售限制
- 虚拟资产知识测试
- 净值要求
- 谨慎对待资金融通
- 披露

2. 虚拟资产交易服务的分发

- 禁止与只有证监会牌照的经销商进行交易。
- 要求只允许存放和提取法定货币。
- 对于全权委托账户，必须注意第9类受监管活动（资产管理）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3. 提供虚拟资产咨询服务

- 遵守咨询法规，无论虚拟资产的性质如何。
- 遵守适当性义务的要求。



点击[这里](#)查阅金管局-证监会
对于虚拟资产的联合通告

介绍

金管局-证监会关于
虚拟资产监管的
联合通告证监会气候风险
咨询文件证监会-金管局关于
投资产品的
联合审查

操作与信用风险

反洗钱、反恐怖
融资(AML/CFT)
与制裁

证监会对于气候相关风险管理与披露的咨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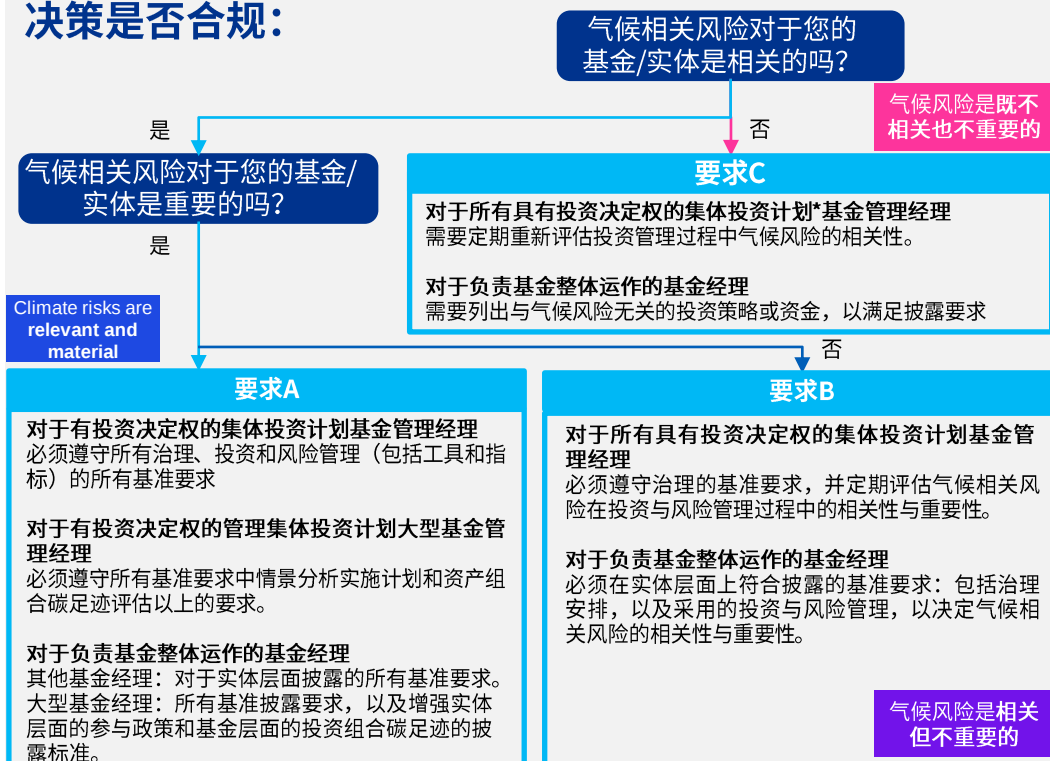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0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布了《基金经理对于气候相关风险的管理与披露》的[咨询文件结论](#)。证监会由此得出的结论是采用两级方法实施这些建议；一套基准要求将适用于所有管理集体投资计划的基金经理；另一套“强化要求”将适用于管理资产(AUM)等于或超过80亿港元的基金经理（不包括全权委托账户的资产管理）。证监会建议修订《基金经理行为守则》（FMCC），以提供高层次的原则，并发出通告，列出遵守FMCC的预期标准。

资产管理行业一直面临着管理其气候风险的压力。此咨询文件结论是机构投资者需求和监管议程趋同的一个标志。

此项规定将何时生效？

经理概况	大型基金经理	所有其他经理
基准要求	2022年8月20日	2022年11月20日
强化要求	2022年11月20日； 2023年完成定量披露	不适用

决策是否合规：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CIS)

2022年3月

证监会发布了对于气候相关风险管理和披露的咨询文件结论。



监管要求

治理 — 董事会：

通过界定角色和监督目标流程，保持对气候风险问题的监督。

治理 — 管理：

在投资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对气候风险进行监督和整合监测。

投资管理：

识别重要物理与转型风险，并将重要气候风险相关风险融于投资过程中。

投资组合风险、管理和运营：

在投资组合风险管理中通过开发工具与指标来包含气候相关风险。

投资者报送和披露：

至少每年审阅并更新披露文件，同时告知基金投资者任何重要变化。



点击[这里](#)查阅更多毕马威对于证监会咨询文件的更多解读

证监会-金管局对于非交易所交易投资产品分销的专题审查

2022年3月1日，证监会和金管局联合发布了[通告](#)，宣布开始对中介机构分销非交易所交易的投资产品进行专题审查。这项专题审查是继2021年10月之前的联合产品研究之后的又一成果。

注册机构(RIs)/持牌法团(LCs)的重点关注方面



产品尽职调查

证监会行为准则5.2段中的适当性义务要求：

- 持续进行对于现已批准的产品清单进行尽职调查。
- 尽职调查的频率要考虑到投资产品的性质、特点和风险。
- 近期需考虑到的风险因素：信用质量或流动性恶化、由COVID-19带来的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



进行适当性评估

- 注册机构和持牌发团应当制定一套流程来进行适当性评估。
- 适当性评估应考虑：投资产品种类（包括其复杂程度和风险），持牌人或注册人所提供的服务，等等。
- 应该对不具备知识或经验的投资者进行评估，以确保投资产品适合他们。



披露产品信息

- 在分销复杂产品时，注册机构和持牌法团应当披露产品信息，并对关键特征和风险提供警告声明。
- 根据必要的了解程度，特定情况下的披露可能有所不同。
- 应保持对复杂情况评估的适当记录。



产品风险评级模型(PRR)

注册机构和持牌法团应当在评估PRR时保证足够的考虑。这包括对具有特殊功能的产品纳入风险评级调整。



货币性利益(MB)披露

注册机构和持牌法团应当评估：

- 货币性利益披露的细节，如使用特定或一般货币性利益的披露。
- 所有形式的货币性利益应收，包括价差、销售佣金、管理费以及返利，以保证正确且透明的披露。



产品定价

- 注册机构和持牌法团应当根据十月份发布的最新联合通告，对于非交易所交易产品进行详细的合规性评估，包括双边定价协议处理，以及有关价格提升的政策及管控措施。

2022年3月

非交易所交易产品 专题审查



产品调研重要发现

结构性产品的受欢迎程度

最常见的销售产品类型是结构性产品（包括股票累积认购期权/认沽期权），占所有非交易所交易投资产品的48%。

网上分销渠道日益普及

报告显示，58家公司使用在线平台向投资者分销产品。

向非专业投资者(non-PI)出售

在报告期内，至少完成一次投资产品交易的客户中，88%为非专业投资者客户。

头部卖家市场份额集中化

结构性产品的前20名卖家占有所有结构性产品交易额的92%。

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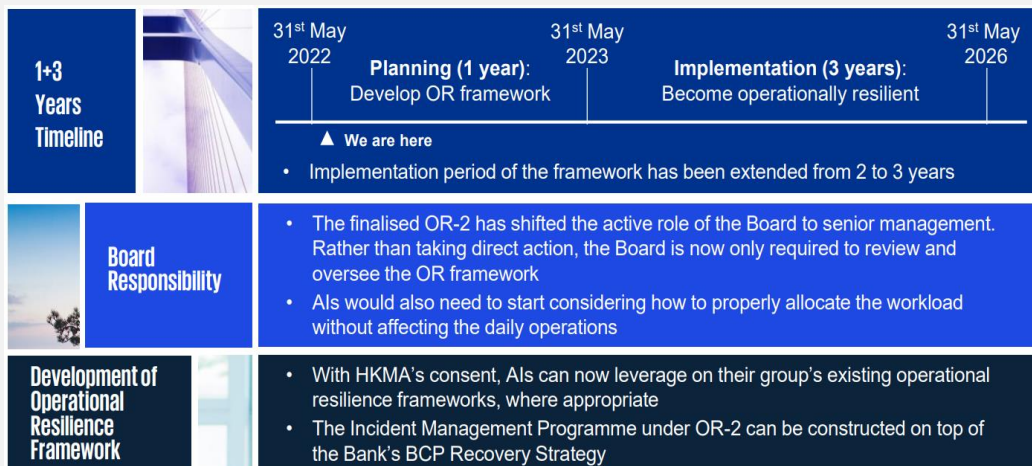
金管局-证监会关于
虚拟资产监管的
联合通告证监会气候风险
咨询文件证监会-金管局关于
投资产品的
联合审查

操作与信用风险

反洗钱、反恐怖
融资(AML/CFT)
与制裁

香港金管局发布运营韧性指导

2022年5月，金管局发布了[OR-2运作稳健性咨询文件](#)。运作稳健性是指银行在中断情况下提供关键业务的能力。它使银行能够识别威胁和潜在失败，以保护自己，应对和适应破坏性事件，并从破坏性事件中恢复和学习，以尽量减少其对关键业务交付的影响。最终的标准解释了时间线，问责和与其他框架的结合。



2022年5月

金管局发布了
最终版的OR-2
运作稳健性咨询
文件

作为认可机构需要做：

- 识别情景
- 设置容忍度
- 规划资源
- 实施事件管理
- 测试



点击[这里](#)获取金管局发布的监管政策手册O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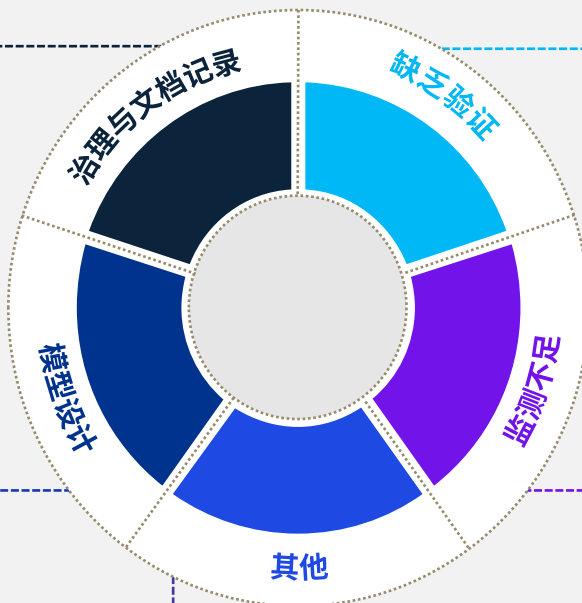
点击[这里](#)获取毕马威在OR-2 SPM更多信息的传单

在香港市场观察到的关键IFRS 9模型挑战

毕马威对于银行、保险、证券公司以及放款人的IFRS 9预期信用损失(ECL)进行年度审查。基于上一年年末的审阅结果，毕马威注意到银行所面临的几个挑战，具体体现在下图的五个关键领域：

- 文档记录不包括模型复制，具体信息通常在工作文件中。
- 文档记录不充分或缺失，例如：
 - 模型选择过程，弱点与限制。
 - 模型开发，例如：构建开发和测试所需的样本与数据期，所执行的验证测试，数据源以及准确性，等等。
 - 模型监测，性能阈值，以及对监测过程的治理与审阅。

- 由于缺乏可获取的数据，银行使用小规样本开发出简化的模型。
- 这些模型应当使用最新的数据进行定期更新，以增强其统计推论。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SICR)仍然依赖于历史数据，不具备足够的前瞻性。
- 对于违约损失率(LGD)缺乏前瞻性调整。



- 没有进行定期的独立模型验证。
- IFRS 9核心模型设计、性能以及准确性应当定期进行独立测试，如校准测试、分辨测试、稳定性测试等。

- 缺乏年度模型监测意味着当模型开始出现不符合直觉的结果时，一些金融机构反应缓慢。
- 这导致了金融机构为纠正COVID-19造成的模型错误而进行的叠加/下垫。这些往往没有足够的分析和理由支持，或者很少或没有管理层的质疑与评论。

- 没有使用最新可获取的内部或外部对标数据
- 对于第二阶段贷款假设100%的违约概率(PD)

- 在IFRS 9 ECL上没有应用情景加权，或缺乏对所选概率加权的论证，且管理层的监督参与度很低。

介绍

金管局-证监会关于
虚拟资产监管的
联合通告

证监会气候风险
咨询文件

证监会-金管局关于
投资产品的
联合审查

操作与信用风险

反洗钱、反恐怖
融资(AML/CFT)
与制裁

新一代反洗钱与合规科技

在公认反洗钱师协会(ACAMS)第13届年度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金融犯罪大会上，金管局执行总监Carmen Chu于[主题演讲](#)中强调了三个创新领域，以可持续地应对香港的反洗钱风险，并加速向下一代反洗钱手段进行转变：

“分析” — 使用数据与科技，如网络分析来提供可操作的信息，以阻断欺诈和金融犯罪；

“监测” — 从基于规则的监测系统中提取精华，并实施下一代交易监测系统；

“连接” — 建立公私合作的伙伴关系，如反欺诈与反洗钱情报工作组(FMLIT)，以强化香港应对欺诈与金融犯罪的反洗钱生态环境。并鼓励认可机构持续创新和调整其方法，以实施上述反洗钱的创新手段。

连同上述信息，毕马威还积极支持金管局推动采用合规科技(Regtech)。在毕马威的支持下，金管局最近推出了[合规科技知识库](#)——一个由金管局和合规科技界制作的合规科技相关信息的中央资料库。毕马威过去还协助组织的合规科技旗舰活动和全球合规科技挑战赛，毕马威还与金管局合作发布了[第六期](#)《合规科技应用实践指南》，重点关注基于人工智能(AI)的合规科技解决方案，以帮助银行建立数据和人工智能框架，应对与人工智能使用相关的挑战和障碍。

对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s)和虚拟资产(VAs)的监管手段

2022年1月，金管局就回答关于认可机构打算从事与虚拟资产有关的某些活动的询问，提供了相应的[监管指引](#)。此指引重点关注以下三个方面：（1）审慎监督，（2）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金融犯罪风险，以及（3）投资者保护。

对于(2)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金融犯罪风险方面，金管局分享指引，以减轻与(i)客户通过其银行账户从事虚拟资产相关活动和(b)与虚拟资产供应商有银行业务往来有关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金管局提醒认可机构在持续监测过程中，如怀疑有客户从事虚拟资产相关活动，应格外注意。在与虚拟资产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时，认可机构应认识到没有“一刀切”的方法，并进行适当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评估，采取类似于提供代理银行业务或类似服务的额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与此同时，对于虚拟资产以及区块链技术话题，金管局于2022年1月发布了关于加密资产和稳定币的[讨论文件](#)。此文件概述了金管局考虑在2023/24年前建立基于风险的稳定币监管制度。2022年4月，金管局还[邀请](#)公众就在香港引入零售中央银行数字货币(rCBDC)，即e-HKD的主要政策和设计问题提供反馈。

合规科技倡议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制裁

下一代反洗钱与合规科技

 认可机构应该采用创新方法来持续应对反洗钱风险。

 金管局已经设立了合规科技知识库，并发布了《合规科技应用实践指南》以倡导合规科技的使用。

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供应商更新方法

 认可机构预计会遇到更多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与虚拟资产供应商客户。

 金管局对于认可机构减轻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金融犯罪风险提供了建议与意见。

 金管局考虑在2023或2024年之前建立一个基于风险的稳定币监管制度。

 金管局从政策和设计角度讨论建立e-HKD的议题。

联系我们



张健时
合伙人
金融业风险管理主管
+852 2143 8570
tom.jenkins@kpmg.com



周川
合伙人
中资银行咨询
+852 2685 7456
ryan.c.zhou@kpmg.com



文雪贤
合伙人
大湾区反洗钱及制裁合规服务
+852 2140 2815
rani.kammaruddin@kpmg.com



黄玛丽
合伙人
大湾区反洗钱及制裁合规服务
+852 2685 7576
mary.wong@kpmg.com



李懿玲
合伙人
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主管
+852 2143 8764
alva.lee@kpmg.com



孟旭
合伙人
金融业风险管理
+852 2847 5012
michael.monteforte@kpmg.com



马绍辉
合伙人
金融服务业
+852 2978 8236
paul.mcsheaffrey@kpmg.com



侯爵维
合伙人
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
+852 2685 7780
jeffrey.hau@kpmg.com



杨娜
合伙人
金融业风险管理
+852 3927 5731
gemini.yang@kpmg.com



方海云
合伙人
中资银行主管
+852 2978 8953
terence.fong@kpmg.com



home.kpmg/cn/socialmedia



了解更多毕马威中国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